

107 年度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訓練單位名稱 | 東南科技大學 | | | | | |
| 課程名稱 | 空氣污染學士學分班第 01 期 | | | | | |
| 報名/上課地點 | 222-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(東南科技大學和平樓 304 教室) | | | | | |
| 報名方式 | 採線上報名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 | | | | | |
| 訓練目標 | 強化專業技能、扎實職能及職能競爭力、輔導參訓學員取得專業證照。 | | | | | |
|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| 日期 | 授課時間 | 時數 | 課程進度內容 | 學/術科 | 任課老師 |
| | 2018/06/23 | 星期六 09:00-12:00 | 3 | 空氣污染概論 | 學科 | 劉文得 |
| | 2018/06/23 | 星期六 13:00-17:00 | 4 | 空氣污染物之檢測方法 | 學科 | 劉文得 |
| | 2018/06/30 | 星期六 09:00-12:00 | 3 | 空氣污染物排放推估 | 學科 | 劉文得 |
| | 2018/06/30 | 星期六 13:00-17:00 | 4 | 大氣化學與空污氣象學 | 學科 | 劉文得 |
| | 2018/07/07 | 星期六 09:00-12:00 | 3 | 空氣污染物傳輸與擴散模式 | 學科 | 劉文得 |
| | 2018/07/07 | 星期六 13:00-17:00 | 4 | 粒狀污染物之來源與特性 | 學科 | 劉文得 |
| | 2018/07/21 | 星期六 09:00-12:00 | 3 | 粒狀污染物之收集機制 | 學科 | 劉文得 |
| | 2018/07/21 | 星期六 13:00-17:00 | 4 | 期中考 | 學科 | 劉文得 |
| | 2018/07/28 | 星期六 09:00-12:00 | 3 | 粒狀污染物之控制技術原理與設計 | 學科 | 劉文得 |
| | 2018/07/28 | 星期六 13:00-17:00 | 4 | 氣狀污染物之來源 | 學科 | 劉文得 |
| | 2018/08/04 | 星期六 09:00-12:00 | 3 | 氣狀污染物之物化特性 | 學科 | 劉文得 |
| | 2018/08/04 | 星期六 13:00-17:00 | 4 | 揮發性有機污染物之控制技術原理與設計 | 學科 | 劉文得 |
| | 2018/08/11 | 星期六 09:00-12:00 | 3 | 氣狀無機污染物之控制技術原理與設計 | 學科 | 劉文得 |
| | 2018/08/11 | 星期六 13:00-16:00 | 3 | 光化反應與碳排放管制 | 學科 | 劉文得 |
| 2018/08/18 | 星期六 09:00-12:00 | 3 | 汽機車廢氣排放及控制 | 學科 | 劉文得 | |
| 2018/08/18 | 星期六 13:00-16:00 | 3 | 期末考 | 學科 | 劉文得 | |
|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| 學歷：專科(含)以上 資格條件: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| | | | | |
|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| 一.招訓：1.教育部「大專院校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」2.東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站 3.104 數位學習網路招訓 4.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專屬報名系統 5.以往參訓學員推薦 6.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當日，發送招生簡章。二.遴選：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之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符合者依序通知，且 | | |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於7天內繳交齊全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及簽訂契約書者依序錄訓，逾期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 | | |
| 招訓人數 | 20人 | | |
| 報名起迄日期 | 107年5月27日中午12:00至107年6月20日晚間18:00 | | |
| 預定上課時間 | 107年6月23日(星期六)至8月18日(星期六) 星期六 09:00-12:00;13:00-17:00;13:00-16:00 上課，共計54小時 | | |
| 授課師資 | 姓名 | 學歷 | 專業領域 |
| | 劉文得 | 博士 | 自然資源規劃管理, 環境系統分析, 系統優化模擬 |
| 費用 | <p>實際參訓費用\$7,560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\$6,048,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1,512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 | | |
| 退費辦法 | <p>※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至(最)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一)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※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因故未開班。 (二)未如期開班。 (三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 | | |
| 說明事項 | <p>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 | | |
|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| <p>聯絡電話：(02) 8662-5837 或 5838 聯絡人：蘇莉主 小姐 傳真：(02) 8662-5882 電子郵件：1040817@mail.tnu.edu.tw</p> | | |
|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|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 電話：02-8995-6399 分機 1368 李先生 http://tkyhkm.wda.gov.tw/ 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 傳真：02-89956378</p> | | |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